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健米业”)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提供的《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的结果》,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海生先生职工董事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刘海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海生,男,1976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南东永实业开发公司农药厂技术员;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工段长;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党群工作部纪检专干,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党支部副书记、副部长;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综合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曾兼任湖南省机关党建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会副秘书长。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海生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张慧春、陈安娜、连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至2026年3月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艾瑞克”)与你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24年至2026年分别发生关联交易2,158.77万元、4,684.91万元、1,111.69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张慧春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安娜作为公司董秘、连菲作为公司时任监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自查及补审议情况

(一)自查及披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于发现后第一时间在《金科环境: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中进行了披露:

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水唐山”)向唐山艾瑞克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系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相关交易模式、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在2019年已经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详实的信息披露;2024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唐山艾瑞克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因公司补选连菲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而被动形成;在唐山艾瑞克于2024年9月6日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智水唐山向唐山艾瑞克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单价未发生变化,系商业谈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补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自查发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于7月4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

三、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报送书面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8,085,572.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股。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7元/股(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96%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0日,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0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2,458,5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6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000,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65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披露公告发布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6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557.41万只,同比变动5.16%,环比变动-10.28%;销售收入6,391.03万元,同比变动25.84%,环比变动-33.47%。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行情波动,商品代鸡苗售价下降且公司本期鸡苗销量下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用信融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99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民和30%股份,本公司持有70%股份)及本公司三方已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本公司为潍坊民和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8,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1,366.88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海e信凭证,发生金额620.82万元(共5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1,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6,613,206.83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895,026,725.37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91,586,481.46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402,675.77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69,795,946.54	-260,296,659.74
净利润	-69,822,125.53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424,952.46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69,605,897.45	854,089,334.45
净资产	178,819,055.01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94,091.91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1,590,230.71	-3,095,008.88
净利润	1,577,800.29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011,566.42	251,730,900.73
负债总额	78,203,793.42	74,690,963.30
净资产	172,807,773.00	177,039,937.4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50,283.86	131,374,050.19
利润总额	-4,232,164.43	-12,104,879.21
净利润	-4,232,164.43	-12,104,879.21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944,526.11	244,334,209.62
负债总额	270,529,017.67	272,195,220.09
净资产	-35,584,491.56	-27,861,010.4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13,738.45	238,460,138.65
利润总额	-7,730,540.76	-16,035,260.34
净利润	-7,723,481.09	-16,030,392.63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603.3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3,57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7%。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对外出售所拥有的12套房产(以下合称“12套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9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3-03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4),以及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3日、2026年3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4-051)、《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4-055)、《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6-005)。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26年7月9日,上述12套房产中,增加1套房产完成过户手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出售方名称	房屋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2)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1	保利花香美苑2901	大洋传媒占比60%、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0%	荔湾区翠琳街9号2901房	住宅	142.6849	吴**	371

以上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此,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中的12套房产,其中11套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剩余1套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三、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处置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房产处置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收益21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23%,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1,600,000	盈利:883,792.15
	比上年同期增长:69.72%-8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90,000-1,590,000	亏损:12,49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1511-1.2278	盈利:0.6782

注: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实业”)100%股权,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资产交割及股权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宏拓实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公司与宏拓实业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视同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6年上半年,电解铝市场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相关业务毛利实现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本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明显缩减,财务利息支出大幅减少,进一步增厚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宏拓实业10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宏拓实业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期重组完成后,该部分收益调整至经常性损益列示,使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发生大幅变化,进而导致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大幅波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分红预案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5,473,8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咨询联系人:褚鹏、荣欢

咨询电话:0755-82288871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庄营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颜如珍女士、刘珊女士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过渡期累计损失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过渡期累计损失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颜如珍女士、刘珊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建艺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及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作出应收账款承诺及渡期承诺如下:

(一)应收款项承诺

建艺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即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应在其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刘海云先生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10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建艺集团。若在建艺集团202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刘海云先生;若截至建艺集团202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为确保其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承诺的履约能力,刘海云先生承诺正方集团获得建艺集团控制权后将其持有的建艺集团300万股股份质押给正方集团,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刘海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将根据建艺集团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分期解除直至上述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兑现或履行完成。

(二)过渡期承诺

自2021年1月1日至建艺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完毕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对于建艺集团因与该期间内新发生业务相关联的诉讼而遭受或可预见的累计损失金额超过800万元以上的部分,刘海云先生承担向建艺集团的赔偿责任。

建艺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改选完毕。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过渡期承诺及应收款项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402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